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强化责任担当 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河北法制报 7月 26 日讯
(记者 任俊颖 实习生 李晶晶)今天,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强化责任担当,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犯罪。

省政府在省级层面先后成立

大气污染防治、河湖长制、“无废城市”建设等 18 个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党政部门、检法机关、群团组织资源力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主力、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打击犯罪整体格局。全省公安机关重拳打击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造假、非法排放碳氧化物等

违法犯罪,涉气刑事案件发案率显著降低。紧盯白洋淀流域、衡水湖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利用城市管网、城区河道、暗管渗井等非法处置固废危废、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推动我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向好。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破坏后果严重的违法犯罪,“全要素”摸排案件线索,“全环节”专项打击整治,“全链

条”攻坚大要案件,始终高压严打、重典治污。

全省法院持续加大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刑事案件的审理力度,依法审理涉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整治等案件,依法严惩偷排废水,跨域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严惩各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生态系统综合保护,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下转第 2 版)

采取行之有效措施 防范惩治民事虚假诉讼

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整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河北法制报 7月 26 日讯
(记者 任俊颖 实习生 李晶晶)今天,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整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整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采取行之有效措施,进一步防范惩治民事虚假诉讼,维护良好诉讼秩序,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整治虚假诉讼工作纳入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在健全完善制度、重拳打击整治、强化统筹协调等方面下功夫,持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整治力度。各级公检法司机关紧贴执法办案实践,依托防范和惩治民事虚假诉讼,维护良好诉讼秩序,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及时研究解决虚假诉讼案件定性、证据规格、司法解释适用、双向移送、结果反馈等,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打击整治效率,推动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持续深化开展“云端”等专项行动,全面研判串并,(下转第 2 版)



为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7月25日上午,曲周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新华书店,开展以“护苗·绿书签”为主题的专项活动,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自觉远离和抵制有害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网络有害信息,提高辨别能力和法治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李光 牛晓敏 摄



动态“清零”重点事故隐患 开展好四大集中统一行动 我省部署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于世强)7月 24 日,省公安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视频会,就进一步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强调部署,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各项工作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力防控道路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风险,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即日起,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派出 7 个联合督导组,深入各地督促问题隐患整改,督查重点任务落实。

全省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将密切配合,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聚焦风险企业,定期向重点

企业通报问题隐患,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聚焦问题车辆人员,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查缉、警示曝光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动态“清零”重点事故隐患;聚焦隐患路段,对长下坡路段特别是货运通道进行全面排查,科学精准治理,最大限度根治隐患。严格落实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部署,聚焦 7 类重点车辆、14 项突出违法,开展好每周三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每周末集中夜查,每月集中农村地区专项巡查执法活动、每月精准查缉集中统一行动等四大集中统一行动,始终保持对易肇事肇祸突出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对疲劳驾驶,巩固信息共享治理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违法试点成果,形成

联合治理疲劳驾驶违法长效机制。对超限超载,健全规范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大超限超载违法打击整治力度。对非法改装,突出“百吨王”违法车辆,依托联合治超站落实“六个不放过”。

交通运输系统内运输、公路、执法等各方力量,将密切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完善执法协作、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构建道路运输全过程、全链条、可追溯的协同监管新模式。组织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落实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加强长途客运安全监管;严格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备案管理,严禁包车客运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异地经营,加强旅游包车安全

监管;统筹好“两站两员”以及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管和协管员等力量,做好延伸至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加大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在重型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选购安装应用自动紧急制动、前向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等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的营运车辆。推广应用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管控。

同时,此次专项督导检查实行分级负责,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暗查方式,重点检查今年以来发生过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地区、公路路段、涉及企业在 8 月 15 日前不少于 2 轮检查。

最高法发文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

为促使更多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在诉前,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对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作出规定。规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程提出,在诉前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提供诉前委托鉴定服务。诉前鉴定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诉前鉴定。一方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应当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

规程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以及其他

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委托开展诉前鉴定。

规程规定,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或者司法辅助人员指导接受委派的调解组织开展诉前鉴定工作,规范审核诉前鉴定申请、组织协商确认鉴定材料等行为。人民法院委派的调解组织承担对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释明引导,对鉴定材料的审核确认,向当事人送达鉴定书等辅助性工作,但是否启动诉前鉴定程序,需要报请人民法院同意。

此外,规程明确了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的具体流程,对诉前鉴定的适用条件、申请审查、委托办理、鉴定机构选定、鉴定费用预交、鉴定书的上传与送达、鉴定异议的提出与处理、诉前鉴定后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以及重复鉴定的规制等作出规定。

据新华社

全省公安机关“反诈在冀一起来”集中宣传活动启动

河北法制报 7月 26 日讯
(记者 刘帅 实习生 孙博文)今天上午,省公安厅举行“反诈在冀一起来”主题短视频大赛暨反诈微电影《境外来电》上线启动仪式。

以此为标志,全省公安机关“反诈在冀一起来”集中宣传活动全面展开。

启动仪式上,播放了“反诈在冀一起来”宣传片和保定市公安局、高碑店市公安局拍摄的公益微电影《境外来电》片花。为切实增强全民反诈意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举办“反诈在冀一起来”主题短视频大赛,向社会征集作品。主题短视频大赛以及反诈微电影的上线,将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到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进一步增强他们对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

力。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在“反诈在冀一起来”签名墙上签名、寄语。

在“反诈在冀一起来”集中宣传活动中,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辅警将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筑牢群众反诈、防诈、反诈的“心防堤坝”,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预防案件发生、减少群众损失,构建“全警、全民、全社会”反诈宣传防范新格局。同时,为增强“反诈在冀一起来”集中宣传的传播效果和社会影响力,省公安厅特邀导演郭靖宇,演员赵丽颖、王宝强、李健、张国强,奥运冠军巩立姣、王涵, UFC 世界冠军张伟丽等文艺和体育界知名人士担当“河北反诈公益宣传大使”,录制反诈短视频,制作反诈宣传海报,一起为我省反诈宣传加油助力。

我省拟立法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 理顺执法管理体制 完善执法规范制度

河北法制报 7月 26 日讯
(记者 任俊颖 实习生 李晶晶)今天,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北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在执法范围、执法规范、执法机制、执法保障、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

理顺执法管理体制,明晰职责边界。《条例(草案)》明确了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界定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完善执法规范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条例(草案)》统筹考虑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经济发展需要,对划定摊位经营场所和店外经营作出了规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作出规定。

定。对执法人员仪容举止、执法程序、执法行为规范等作出规定。细化执法文书送达方式,防止无法送达导致不能执行问题。

健全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条例(草案)》科学划定综合执法网格单元区域、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其他有关部门应予协助的范围、期限进行了界定。

加强执法保障,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条例(草案)》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同时对执法人员配置以及执法车辆和其他执法装备的配备作出具体规定。

建立健全面向公众的综合执法制度,提升执法人员素质。针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待遇较低问题,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辅助人员薪资待遇、执法津贴、岗位补贴、福利待遇等制度。

张家口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

河北法制报 7月 26 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文江)今天,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围绕五个方面出台多项措施,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明显成效。

服务保障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有序、规范、顺利运行。张家口中院出台《服务保障“招商引资突破年”十项措施》,从立项、建设、运营全流程,合同、用地、用人多角度,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招商引资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积极开展“法治问诊进企业”活动,不断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及维权能力。该市两级法院通过实施涉企司法服务“四诊法”,把企业的“需求清单”当作

法官的“履职清单”。截至目前,已走访企业近千家,为企业答疑解惑 1500 余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500 余条,解决企业发展经营问题 56 个,提供法律培训 20 余次。

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助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张家口中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张家口篇章的实施意见》。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将协调、化解机制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今年以来,该院与各类行政机关沟通协调 100 余次;该市两级法院诉前化解行政案件 51 件,发出司法建议 13 份。

全力破解执行难,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张家口中院出台《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执行措施》,(下转第 2 版)

动态“清零”重点事故隐患 开展好四大集中统一行动

我省部署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于世强)7月 24 日,省公安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视频会,就进一步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强调部署,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各项工作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力防控道路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风险,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即日起,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派出 7 个联合督导组,深入各地督促问题隐患整改,督查重点任务落实。

全省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将密切配合,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聚焦风险企业,定期向重点